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世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沉痛宣布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陳志毅先生(「陳先生」)已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於家中與世長辭。

陳先生的去世是本公司的重大損失。本公司及董事局謹藉此向陳先生之家屬表達深切慰問，並就陳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超過二十年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陳先生辭世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職位將會懸空，且僅剩一名授權代表，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3.05及19.05(2)條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4條及第16部之規定。

董事局將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總裁
蔣麗苑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偉先生、郭敬文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及陳慶光先生。